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的项目名称：村居活动室电影配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村居活动室电影配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